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82元，募集资金总额43,28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47.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2.41万元。此款项已于2020年1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

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916.59 万元（包含未出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利息收益金额）。

三、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拟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涛



胡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